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若独立董事为退休干部等特殊身份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规定，2022 年度津贴则为 0 元。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三）监事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应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其他事项

（一）董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五、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方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